购 销 合 同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供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签订地址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 2 楼办公室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备保修期：全国联保一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相机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设备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单反	佳能 R6 二代 24-105 套机	2	18900	37800	
2	ND 配件	【Luna Ultra】CPL+黑柔+抗光害+可调 VND 滤镜(进阶套装)	1	260	260	
3	自拍杆	卓尔手持便携落地三脚架	1	120	120	
4	续航手柄	诺希续航手柄 10000 毫安	1	290	290	
5	读卡器	SD、CF 读卡器	1	90	90	
6	打光板	徕兹 110CM 二合一摄影棚折叠补光板	2	50	100	
7	造影灯	斯丹德 Z25 max 摄影手电筒补光灯	1	690	690	
8	充电器	大疆·MAVIC 3 Pro 无人机电池充电器	1	690	690	
9	随行 WIFI	华为随行 WiFi 6 Pro 5A 高速网络户外直播用	1	1850	1850	
10	防雨罩	若兰单反微单防雨罩	3	260	780	
11	运动相机	ACTION5 套装	1	3250	3250	

12	麦克风	DJI-MIC 麦克风	1	2500	2500	
13	三脚架	飞行一号 Video 灰色	1	1600	1600	
14	UV 镜	沃夫冈 MRC UV77mm	4	500	2000	
15	UV 镜	保谷 58MM UV	5	110	550	
16	电池	沣标 FH100 电池	1	180	180	
17	充电器	沣标充电器	1	50	50	
18	充电器	绿巨能索尼 FZ-100 相机双充充电器/带收纳功能	1	260	260	
19	高速 SD 卡	宏驰 128G300MV60SD 卡	14	650	9100	
20	储存卡	雷克沙 256GSD2000	1	260	260	
21	储存卡	雷克沙 TF128G160M	2	285	570	
22	读卡器	雷克沙 3.1 多合一读卡器	3	150	450	
23	数据线	数魅 5 米 2.1 版 HDMI 转 HDMI 线	2	80	160	
		大写：陆万叁仟陆佰元整			63600	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：

各项产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双方共同认定标准。

产品质保一年期（人为因素除外）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 乙方快递发货

第四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 ：

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当日内结清所有货款（银行账号：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：2637 1595 3423 中国银行新通桥支行）

第五条 验收方法：按标准样品验收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2．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(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)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同意接收。

3．甲方因保管、使用过程中不当行为等人为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．乙方不能交付全部货物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接收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予接收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承担退换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．乙方按时将合同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接收货物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2．甲方如错误填写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其它

1.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2.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 方(盖章)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周天

供货单位（公章）：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张春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